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296,785,53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74,987.52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133,553,491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30,339,027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具体对照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78.55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33.9027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678.553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678.5536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33.902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033.9027 万股。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发生变化，注册资本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3 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